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需知.....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 3：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9
议案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
议案 5：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1
议案 6：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2
议案 7：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3
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7
议案 9：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41
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3
议案 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6
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9
议案 13：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2
议案 14：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需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需知。

一、会议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截止 2021 年 4 月 20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人员。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如下：

（一）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采取非累积投票制度。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姓名或股份数量填写不全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填写表决票时，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格中任选一项，以划“√”表示，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未投票的表决票，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中作弃权处理。

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当天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上述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三、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1、本次大会计票监票小组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及 1 名公司律师组成，其中计票人 2 名，由 1 名股东代表和公司律师担任，监票人 2 名，由公司监事和 1 名股东代表组成，其中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计票监票小组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统计情况报告上签字。

2、由于网络投票时间在当天下午三点结束，届时将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题的合并表决统计情况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以判定本次会议议题是否通过。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名称：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时 间：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14 时 30 分

地 点：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办公楼 1 楼第 2 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艾立华

序号	内 容
1	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介绍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2	宣读会议规则
3	听取并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听取并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听取并审议《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听取并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听取并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	听取并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听取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听取并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	听取并审议《关于2021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12	听取并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听取并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	听取并审议《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	听取并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6	听取并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提问及解答
18	产生监票小组
19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

20	休会。等待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传送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21	复会。计票人员、监票人员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情况
22	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统计结果
23	主持人宣布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24	出席会议董事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
25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6	闭会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使规范公司运作，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的重点工作及 2021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新冠疫情重创全球经济，贸易摩擦进一步冲击全球产业链格局，国内外经济面临着较大的挑战和不确定性。全球疫情带动全球医疗与宅家经济相关应用产品（网络通信、笔记本电脑、服务器等）需求快速增长，并转移到中国制造端。生产要素的配置上，行业开始更关注效率、效益和成本，中国制造业的集群效应和管理优势逐步凸显。同时，“国产替代、国产创新”的需求愈加迫切，再加上国家新基建政策的引导，5G 设备、数据中心等建设加速，公司面对的是链接新兴市场的机遇，和打造差异化创新的挑战。公司管理层围绕战略规划，在守好抗疫防线的前提下，快速实现复工复产，积极部署和落实业绩和管理持续改善工作，以精益管理为抓手，不断提升品质和品牌信任度，稳步推进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推动主营业务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17 亿元，同比增长 11.63%；实现营业利润 4.43 亿元，同比增长 14.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保持传统市场优势，加速拓展新兴市场，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近几年公司一直遵循“智慧营销”的法则，以市场需求为前提，培养优质销售团队，实行重要客户精准营销，灵活配套营销。对此，公司积累了一定经验，也参与到客户多赢合作的供应链体系，并保持较高份额。连续多年保持在节能照明市场以及手机快充市场市占率第一的位置。随着全球经济格局对市场的影响，公司销售团队也在加快对其他市场的开拓。报告期内，公司在家电、工业变频控制、电网智慧电表、新能源、数据中心等领域均有重大突破。同时增加了各领域代表性客户的突破性销售，以品牌客户加速重要行业导入速度。

（二）推进智能制造，优化运营及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提升生产线的设备自动化和精细化管理，有效推进智能制造技术，打造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制造平台。公司以 OA、SAP 等信息化办公系统为基础，全面梳理公司业务流程，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导入信息化、可视化管理系统和可追溯管理系统，建立数据库，强化从采购到销售全流程管理能力，提高生产效率。报告期末，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列入“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

（三）升级质量管理体系，强劲公司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艾华质量年”战略目标，新增 400 多个品质把控项，对齐品质和产品要求，进行定期质量复盘，推行代表客户审查，站在专业的角度，进行严格的内审，提升产品质量。持续贯彻和加强“全员参与、全过程管理”的质量意识，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和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将“扫除道”的理念与品质维护相结合，并力行 5S 革新，从环境清洁、设备维护、现场秩序等方面逐一精细把控，从源头上保证产品品质。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第六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

（四）加大研发投入，保证核心技术掌控。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通过深度融合产学研，深究关键技术，加强对新品、差异化技术的开发效率。公司目前已成立了集公司顶尖技术人才、高新技术设备、前沿技术资源等于一体的中央研究院，并从基础材料、产品、工业装备、产品应用等四个维度，成立了“基础材料研究院”、“产品研究院”、

“工业装备研究院”、“产品应用研究院”等平台，和院校建立合作，加强沟通交流。2020年，公司研发投入为14,198.52万元，同比增长17.01%。研发项目持续推进，完成了7项年度高新开发项目，其中包含1项新产品及新工艺推广、1项突破性产品改进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授权的专利79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68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有效的授权专利275项，其中发明专利41项，实用新型专利227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

（五）深化主材供应商管理，促成供应链的支撑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游原料供应商展开战略合作，积极提高公司主要原材料铝箔的自供率，积极开展电解纸、橡胶塞等关键原材料的合作研发。通过供应商帮扶、供应商现场稽核等多种形式，积极提升供方的品质保证能力，对不同供应商从关键过程能力、速度、操作、性价比等多维度进行评价，强化资源整合，确保供应链安全，从成本、交期上体现供应链的支撑优势。

（六）优化组织与管理体系，增强公司发展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星耀事业部的管理体制，并结合扫除道与企业管理的文化渗透，不断优化组织与管理体系。同时，坚定事业部制的绩效管理，集团量化目标，通过评比，在良性竞争下“比、学、赶、帮、超”；实行“双会”制，定时召开月度及季度会议，提升执行力，提高沟通效率，调整各中心、事业部管理者的关注点，形成其良好的工作管理习惯；提高风险把控能力，建立不可控事件的抗风险预机制，包括市场预警预案，资金储备运营预案等；学精益，强根基，加强内外培训，快速拉通横向标准化，通过横向推广，纵向拉通，赋能管理团队。

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会议方式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1	2020年1月	第四届董事会	通讯	1.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日	第七次会议		2. 《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20年3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现场加通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2019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4.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9.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1. 《关于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 《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6.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7.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9.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20.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0年4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讯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0年7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通讯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5	2020年7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讯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6	2020年7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现场加通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2020年8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讯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8	2020年9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讯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9	2020年10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现场加通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子公司搬迁扩产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10	2020年12月	第四届董事会	通讯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11 日	第十六次会议		
------	--------	--	--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会议方式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1	2020 年 4 月 21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 + 网络投票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批的情形。

(三) 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董事会所制定工作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为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坚实基础。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及观点，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上证 e 互动”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了解公司情况，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目标。

三、2021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

1. 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落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不断规范公司治

理，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2. 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 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4.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议案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以维护股东利益为最高准则，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能。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公司财务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守法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9 日	审议《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7 日	1. 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8.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p>9. 审议《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p> <p>11.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13. 审议《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p> <p>14.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5. 审议《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p> <p>16.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9 日	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30 日	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31 日	<p>1. 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2. 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	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4 日	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十五次会议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12月11日	审议《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六）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的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等活动能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九）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议案 3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诚信、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认真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0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为会计、电子元件行业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公司现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古群女士、徐莉萍女士和熊翔先生。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1. 古群，女，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西南计算机工业公司程序设计员，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主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长，全国频率控制和选择用压电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2)主任委员，新型电子元器件关键材料与工艺国家重点实验室第二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 熊翔，男，1963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长期从事粉末冶金航空摩

擦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多次主持和承担国家级科技攻关和军工新材料攻关项目，获国家发明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1999 年入选国家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并荣获第二届湖南省青年科技奖，2000 年获第四届“中国青年科技创新优秀奖”，2001 年荣获第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屹林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因达孚先进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博力特（广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3. 徐莉萍，女，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入选国家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荣获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湖南省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湖南省会计学会理事、湖南省致公党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致公党妇女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财务学会秘书长、长沙市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古群女士、熊翔先生、徐莉萍女士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了 10 次会议，其中现场参加结合通讯方式会议 3 次，通讯表决方式会议 7 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参加	现场结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	出席股东
------	-----	-----	-----	-----	-----	-------	------

姓名	次数	合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席次数	数	次未亲自参 加	大会次数
古群	10	3	7	0	0	否	0
熊翔	10	3	7	0	0	否	1
徐莉萍	10	3	7	0	0	否	1

报告期内我们按时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等给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我们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与我们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以便于我们做出独立判断，我们在各项会议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都高度重视，积极采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同意公司仍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安及其女儿艾亮、艾燕、副董事长殷宝华租用其拥有的位于厦门、青岛、佛山、杭州、上海、深圳、中山、东莞、益阳等地的闲置住宅给各办事处使用。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度拟与关联公司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审批程序，且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这些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融合，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保障了公司生产的安全运营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实事求是的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所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各位高管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17,182,070.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该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事项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也及时、准确地披露了各类临时公告。我们认为：公司所披露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提名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各议事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相应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各项职责。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作出的承诺进行了梳理。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一）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业绩快报的披露义务，本报告期内未发布业绩预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管理层的支持与配合下，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和有效。

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尤其是公司经营管理部门与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请各位股东审议

独立董事：古群 熊翔 徐莉萍

2021年4月14日

议案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过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251,660.32 万元，同比增加 26,221.35 万元，同比增长 11.63%；营业利润 44,330.97 万元，同比增长 14.79%；净利润 38,318.17 万元，同比增 13.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1,909.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73.38 万元，增长 12.21%。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幅度 (%)	2018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251,660.32	225,438.97	11.63	216,557.39
营业利润 (万元)	44,330.97	38,618.79	14.79	33,842.06
利润总额 (万元)	44,553.57	39,377.90	13.14	35,132.58
净利润 (万元)	38,318.17	33,653.21	13.86	29,93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38,058.06	33,765.05	12.71	29,869.1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97	0.87	11.49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7%	15.59%	-0.02	15.17%

二、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一) 2020 年资产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增减情况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增减幅度 (%)
货币资金	34,919.99	8.03	20,923.43	5.47	13,996.55	66.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917.83	16.08	58,459.07	15.28	11,458.76	19.60
应收账款	79,798.18	18.35	69,284.00	18.11	10,514.18	15.18
应收款项融资	39,083.97	8.99	26,420.95	6.90	12,663.02	47.93

预付款项	1,408.73	0.32	1,260.66	0.33	148.07	11.75
其他应收款	1,397.60	0.32	1,426.02	0.37	-28.43	-1.99
存货	56,527.36	13.00	55,655.62	14.54	871.74	1.57
其他流动资产	31,844.46	7.32	39,382.49	10.29	-7,538.03	-19.14
流动资产合计	314,898.12	72.41	272,812.25	71.29	42,085.87	15.43
长期股权投资	625.71	0.14	641.81	0.17	-16.10	-2.51
固定资产	93,007.18	21.39	93,945.51	24.55	-938.33	-1.00
在建工程	14,640.80	3.37	6,779.09	1.77	7,861.71	115.97
无形资产	2,901.16	0.67	3,079.13	0.80	-177.98	-5.78
长期待摊费用	2,278.66	0.52	2,512.46	0.66	-233.80	-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48	0.18	792.02	0.21	-20.55	-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87.74	1.33	2,109.95	0.55	3,677.79	174.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012.71	27.59	109,859.97	28.71	10,152.74	9.24
资产总计	434,910.83	100.00	382,672.23	100.00	52,238.60	13.65

1. 货币资金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3,996.55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66.89%，一方面是销售增长，公司收到的现金增加，另一方面是外币资金远期锁汇，期末余额较多。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1,458.76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19.60%，主要是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0,514.18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15.18%，主要是 2020 年销售在不断增长，尤其是 2020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创新高，四季度的销售大部分尚在账期内。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2,663.02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47.93%，主要是销售额增长，收到客户的银票增加，期末背书转让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7,538.03 万元，较上期末下降 19.14%，主要是待抵扣和预交的税额减少。

6. 在建工程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861.71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115.97%，主要艾华二期新工厂投入增加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677.79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174.31%，主要是绵阳资江预付土地款所致。

(二) 2020 年负债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增减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增减幅度(%)
短期借款	3,600.00	2.18	1,000.00	0.66	2,600.00	260
应付票据	32,448.00	19.64	26,815.00	17.82	5,633.00	21.01
应付账款	39,154.52	23.70	33,915.97	22.54	5,238.55	15.45
预收款项	-	0.00	754.86	0.5	-754.86	-100
合同负债	799.57	0.48	0		799.57	
应付职工薪酬	3,331.96	2.02	3,273.75	2.18	58.21	1.78
应交税费	1,362.81	0.82	1,090.43	0.72	272.38	24.98
其他应付款	432.22	0.26	502.28	0.33	-70.06	-13.95
其中：应付利息	-	0.00	287.90	0.19	-287.90	-100
其他流动负债	32,383.43	19.60	23,768.59	15.79	8,614.84	36.24
流动负债合计	113,512.51	68.70	91,120.89	60.55	22,391.62	24.57
应付债券	48,824.98	29.55	56,506.12	37.55	-7,681.14	-13.59
递延收益	2,576.80	1.56	2,773.33	1.84	-196.53	-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7.28	0.19	91.36	0.06	215.92	236.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09.06	31.30	59,370.81	39.45	-7,661.75	-12.9
负 债 合 计	165,221.56	100.00	150,491.70	100	14,729.86	9.79

1. 短期借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600 万元, 较上期末增长 260%, 主要本期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增加。

2. 应付票据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633 万元, 较上期末增长 21.01%, 主要是采购量增长, 本期采取银行承兑结算量增加。

3. 应付账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238.55 万元, 较上期末增长 15.45%, 主要是销售额增加, 采购量相应地增加, 期末应付款增加。

4. 预收款项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754.86 万元, 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 将预收客户款项转入合同负债列报。

5. 合同负债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99.57 万元, 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 将预收客户款项从预收款项转入合同负债列报。

6. 应交税费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72.38 万元, 较上年末增长 24.98%,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增加。

7. 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8,614.84 万元, 较上期末增长 36.24%, 主要是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

8. 应付债券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7,681.14 万元，较上期末下降 13.59%，主要是本期可转债转股 13,241.60 万元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15.92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236.34%，主要是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三) 2020 年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增减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增减幅度 (%)
实收资本	39,626.01	14.69	39,000.22	16.80	625.79	1.60
其他权益工具	12,969.83	4.81	16,740.29	7.21	-3,770.46	-22.52
资本公积	97,786.80	36.26	83,733.36	36.06	14,053.44	16.78
盈余公积	19,813.00	7.35	18,081.45	7.79	1,731.55	9.58
未分配利润	95,588.93	35.44	70,980.63	30.57	24,608.30	3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65,784.57	98.55	228,535.95	98.43	37,248.62	16.30
少数股东权益	3,904.69	1.45	3,644.58	1.57	260.12	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689.27	100	232,180.53	100.00	37,508.74	16.15

1. 其他权益工具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3,770.46 万元，较上期末下降 22.52%，主要是本期可转债转股 13,241.60 万元所致。

2. 资本公积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4,053.44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16.78%，主要是本期可转债转股 13,241.60 万元致使资本公积增加。

3. 盈余公积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731.55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了 9.58%，主要是净利润增加，按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增加，但准则规定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故本期只计提了 1,731.55 万元。

4. 未分配利润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4,608.30 万，较上期末增长 34.67%，主要是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251,660.32	225,438.97	26,221.35	11.63

营业成本	170,091.56	150,383.90	19,707.66	13.1
税金及附加	1,687.28	1,612.57	74.71	4.63
销售费用	9,412.81	13,577.60	-4,164.79	-30.67
管理费用	12,864.41	11,132.12	1,732.29	15.56
研发费用	14,198.52	12,134.74	2,063.78	17.01
财务费用	5,341.70	2,626.17	2,715.53	103.4
利息费用	3,342.23	3,229.05	113.18	3.51
利息收入	230.78	607.94	-377.16	-62.04
其他收益	1,383.19	1,312.58	70.61	5.38
投资收益	4,643.07	3,745.52	897.55	23.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65.16	157.83	1,207.33	764.96
信用减值损失	-457.60	81.22	-538.82	-663.41
资产减值损失	-661.60	-633.73	-27.87	4.4
资产处置收益	-5.27	-16.48	11.20	-67.99
营业利润	44,330.97	38,618.79	5,712.18	14.79
营业外收入	640.29	973.66	-333.37	-34.24
营业外支出	417.69	214.55	203.14	94.68
利润总额	44,553.57	39,377.90	5,175.67	13.14
所得税费用	6,235.40	5,724.69	510.71	8.92
净利润	38,318.17	33,653.21	4,664.96	13.86

1. 营业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26,221.35 万元，同比增长 11.63%，主要是客户增加，电容器市场的份额扩大，以及铝箔销售增加 7,355.00 万元。
2. 营业成本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9,707.66 万元，同比增长 13.10%，一方面销售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是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运费 4,092.35 万元作为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3. 销售费用 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4,164.79 万元，同比下降 30.67%%，主要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 4,092.35 万元作为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4. 管理费用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732.29 万元，同比增长 15.56%，主要是职工薪酬和修理费用增加。
5. 研发费用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063.78 万元，同比增长 17.01%，主要是研发支出增加。
6. 财务费用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2,715.53 万元，同比增长 103.40%，主要美元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益所致。
7. 投资收益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897.55 万元，同比增长 23.96%，主

要是理财收入增加。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1,207.33 万，同比增长 764.96%，主要是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汇套期、净值型理财产品和对新疆金泰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后净值均有增长所致。

9. 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538.82 万元，主要是计提坏账损失增加。

10.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333.37 万元，同比下降 34.24%，主要是税收奖励减少。

11. 营业外支出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203.14 万元，同比增长 94.68%，主要是公益性捐赠支出与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1.11	15,588.77	10,77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6.69	-6,674.36	-10,05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0.02	-11,200.73	16,290.75

1. 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26,361.11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了 10,772.35 万元，同比增长 69.10%，主要是销售增长，净利润增加，而供应商货款采取银票结算的量增加，流出平稳。

2. 投资活动现金流

2020 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 16,726.69 万元，较 2019 年流出净额增加 10,052.33 万元，主要 2020 年理财到期量减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

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净入 5,090.02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6,290.75 万元，主要 2020 年票据贴现收到现金 1.81 亿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议案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21 年4 月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6,744,526.00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6,260,06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6,803,221.1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3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议案 7

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8274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

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44,843.17	30,600.00
2	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17,060.90	8,806.97
3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19,440.97	10,800.00
4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30,684.81	17,500.00
合计		112,029.85	67,706.97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11,039.03 万元，其中：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6,060.80 万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68.44 万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168.32 万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4,441.47 万元。2018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039.03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0284 号专项鉴证报告，同意置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15,189,690.17 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60,608,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3,684,4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1,683,2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自筹

资金 44,414,700.00 元、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使用 261,175,933.73 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使用 38,995,714.75 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使用 1,408,851.57 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使用 103,218,890.12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理财及利息收入 41,450,111.47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20,483.72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储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8496001040006511	募集资金专户	4,318.2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5000091464751	募集资金专户	587.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584671776193	募集资金专户	4,414,537.07	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190888	募集资金专户	5,816,645.29	1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439899991010003066748	募集资金专户	3,073,566.89	30,000,000
合计			13,309,654.70	190,000,000.00

四、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节余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额	项目情况	项目结余资金	其中：结项项目余资金
1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30,600.00	32,178.39	完成	0.49	0.49
2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17,500.00	14,763.36	完成	3,307.36	3,307.36
合计		48,100.00	46,941.75		3,307.85	3,307.85

注：节余金额加累计投入大于计划投资额，原因是募集资金有理财收益。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募投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部分设备采购价格较之项目立项时间节点的市

场价格有所下降。

2. 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一方面对项目建设进行了优化设计，另一方面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3.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1年3月31日截止，公司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和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共计节余募集资金3,307.85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307.8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和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确认2020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2020年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零星的采购业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王小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629.50	0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8,802.91	0
湖南鑫泰麻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	2,620.69
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580,475.54	4,174,535.35
合 计		7,228,907.95	4,177,156.04

2. 2020年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零星的销售业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247.79	853,014.86
合 计		7,247.79	853,014.86

3. 2020年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业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	7,382.09	0
合 计		7,382.09	0

4. 2020年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业务，应收利息471,698.10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7-24	2021-7-25	年利率为 5%
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0-9-10	2021-9-9	年利率为 5%
江苏力清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2-26	2021-2-25	年利率为 5%
合 计	10,000,000.00			

5.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安及其女儿艾亮、艾燕、公司董事殷宝华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青岛、佛山、杭州、上海、深圳、中山、益阳等地15套闲置住宅提供给公司外派工作人员或外聘管理人员居住。为规范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与王安安、艾亮、艾燕、殷宝华签署系列《房屋租赁合同》，该等合同约定：公司按市价租赁关联方位于厦门、青岛、佛山、杭州、上海、深圳、中山、益阳15处房屋作为外派或外聘员工使用，其中8处房屋合同期限为长期有效，7处房屋合同有固定期限，按年支付租金，2020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房租费用1,038,000.00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艾亮	房屋	2019-1-1	2029-1-1	市场价	120,000.00	120,000.00
艾亮	房屋	2019-1-1	2029-1-1	市场价	120,000.00	120,000.00
艾亮	房屋	2013-1-1	长期租赁	市场价	30,000.00	30,000.00
艾燕	房屋	2013-1-1	长期租赁	市场价	48,000.00	48,000.00
艾亮	房屋	2013-1-1	长期租赁	市场价	36,000.00	36,000.00
殷宝华	房屋	2013-1-1	长期租赁	市场价	36,000.00	36,000.00
王安安/艾亮	房屋	2013-1-1	长期租赁	市场价	72,000.00	72,000.00
艾燕	房屋	2018-1-1	2027-12-31	市场价	48,000.00	48,000.00
艾亮	房屋	2018-7-1	2028-6-30	市场价	48,000.00	48,000.00
艾燕	房屋	2018-7-1	2028-6-30	市场价	60,000.00	60,000.00
艾亮	房屋	2019-1-1	2029-1-1	市场价	60,000.00	60,000.00
艾燕	房屋	2019-1-1	2029-1-1	市场价	60,000.00	60,000.00
王安安	房屋	2013-1-1	长期租赁	市场价	120,000.00	93,214.27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艾亮	房屋	2015-2-3	长期租赁	市场价	60,000.00	60,000.00
艾亮	房屋	2015-2-3	长期租赁	市场价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1,038,000.00	1,011,214.27

二、2020年预计关联交易

根据经营业务活动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公司力清源发生接受劳务业务700万元，与艾华新动力发生购买产品业务300万元，与艾华新动力发生商标使用业务5万元；根据房屋租赁合同，2021年公司仍继续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安及其女儿艾亮、艾燕、公司董事殷宝华租赁房屋，预计租金费用合计为130.6万元。

三、关联担保事项

2021年，公司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和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关联方艾立华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表：

授信银行	授信品种	申请授信公司	最高授信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即期延期信用证、即期远期信用证、非融资保函、出口发票、进口押汇、出口押汇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5,000.00	艾立华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电子商票保贴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艾立华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商业承兑兑付额度、买方保理担保、开立国内信用证及议付、融资性保函，非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与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5000 注：由立富与荣泽共用额度	艾立华担保

	融资性保函			
--	-------	--	--	--

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借款，由关联方按上表所列担保方式提供连带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等 11 家银行综合授信 30.40 亿元融资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下列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艾立华先生 2021 年度内与下列银行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授信银行	授信品种	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等	30,000.00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30,000.00	信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桃花仑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一二类贸易融资、7500 万低风险额度	34,000.00	信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母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即期延期信用证、即期远期信用证、非融资保函、商票保贴、衍生产品、出口发票、进口押汇、出口押汇、银票线上秒贴 子公司（立富）：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即期延期信用证、即期远期信用证、非融资保函、出口发票、进口押汇、出口押汇 子公司(荣泽)：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电子商票保贴	母公司 20,000.00 子公司(立富) 5,000.00 子公司(荣泽) 10,000.00	母公司：信用 子公司：艾立华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商业承兑兑付额度、买方保理担保、开立国内信用证及议付、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	母公司 10,000.00 子公司(立富、荣泽) 5,000.00	母公司：信用 子公司：艾立华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锷路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及信用证、出口押汇、代客资金交易等产品	30,000.00	信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康富路支行	国内信用证项下开证授信、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0,000.00	信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商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其他贸易融资品种	30,000.00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人行电票承兑、买断式票据直贴、国内买方保理、进口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信用证、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	20,000.00	信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预付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出口发票融资、衍生产品额度等	30,000.00	信用
合计	—	304,000.00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股东大会审议下年度银行授信议案前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及其派出的审计团队能够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与本公司保持独立；审计团队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一、天职国际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

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天职国际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9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4.5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45 亿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5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6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11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李晓阳，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康代安，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康云高，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90.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80.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0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15 万元。因为公司 2020 年度业务体量扩张，且整体资产规模增幅较大，故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较 2019 年度同比增加 23.08%。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公司的运营和决策效率，更好地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并结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91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6.9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 132,416,000 元艾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6,257,904 股。

根据上述“艾华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6,257,904 元，注册资本由 390,002,162 元人民币变更为 396,260,066 元人民币；公司股份增加 6,257,904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90,002,162 股变更为 396,260,066 股。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02,16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6,260,066 元。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0,002,162 股,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6,260,066 股 ,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 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前款所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事项、对外担保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一)对外投资:授予董事会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5%以上、且不超过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30%; (二)收购、出售资产:授予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5%以上、且不超过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30%; (三)融资事项:授予董事会单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5%以上、且不超过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30%; (四)对外担保:对于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作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前款所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融资事项、对外担保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一)对外投资:授予董事会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 10%以上、且不超过50% 的决定权,董事会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 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 的 50% ; (二)收购、出售资产:授予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 10%以上、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30% 的决定权,董事会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 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总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 的30%; (三)融资事项:授予董事会单笔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 10%以上、且不超过50% 的决定权,董事会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 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 的 50% ; (四)对外担保:对于未达到本章程 第四十六条 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标准的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p>决议。</p> <p>对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 或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前述 (一)、(二)、(三) 项所述事项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 后的该等事项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授权董事会就该等事项组织具体实施, 无须再经股东大会批准, 但董事会应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该等事项在一年内的实施情况。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中对该等事项的审批有特别规定的, 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p> <p>.....</p>	<p>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 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作出决议。</p> <p>对前述 (一)、(三) 项所述事项的单笔金额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行使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 的 50% 以上, 前述 (二) 项所述事项的单笔金额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行使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 的 30% 以上的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由公司董事会就该等事项组织具体实施, 董事会应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该等事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实施情况。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中对该等事项的审批有特别规定的, 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p> <p>.....</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设副董事长 2 人, 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设副董事长 1 人, 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691,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069,716.98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次拟提请授权期限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授权公司在2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本金保障约定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

（五）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在保证资金的安全的基础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议案 13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品种

可以由公司直接购买理财产品，也可以由公司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理财产品，但不能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24个月。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虽然原则上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合规性高、资金安全保障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前提下实施的，且采取谨慎、分散投资的原则，通常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议案 14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个人身体原因，殷宝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殷宝华先生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经理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陈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和王安安之女艾燕之配偶。陈晨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附件

陈晨先生简历

陈晨，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本科主修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研究生主修金融风险管理专业。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总裁助理，制造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